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1/2021-02-26/1614328323_401037.pdf)上发布了《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蓉子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逐项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大会上述议案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何丹

经办律师: 
管寅

经办律师: 
陈晓

2021 年 3 月 19 日